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19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体育局：

《关于重新报送十五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社训中〔2023〕142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满足十五运会、残特奥会办赛需要，同意开展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0106-33-02-489053）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36号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室外场地改造面积345864平方米；新建及改造建筑工程面积183101平方米，其中新建部分

为副场竞赛功能用房及全运会总指挥中心用房共8000平方米，改造部分包括主体育场改造面积141434平方米、副场改造面积725平方米、跳水馆改造面积32942万平方米；附属场馆外立面改造面积65137平方米，包括网球中心外立面及屋面、曲棍球场功能用房和棒球场功能用房外立面及游泳跳水馆南立面改造；夜景照明工程面积183311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

（一）室外工程。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出入口、室外广场、道路及交通工程、绿化景观、机电工程、其他场地公共配套工程及设施。

（二）体育场及副场。主副体育场功能用房和公共配套区域的装修升级改造、机电设施设备整体更新改造工程、外立面翻新、主体育场幕墙维修和局部更换、主体育场金属屋面系统更换、钢结构和主体结构加固工程、比赛场地跑道更换和足球场草坪的更新；看台地面翻新、看台座椅系统更换、旗杆更换；场地照明系统、场地扩声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场地标识系统更新等。副场新建一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的竞赛及全运赛事指挥中心技术用房，含配套副场检录、赛事运行管理、全运赛事总指挥等功能。

（三）游泳跳水馆。游泳跳水馆室外部分维修改造、立面的修缮、屋面维修与清理、泳池修复、室内部分重新装修与维护、标识系统更新、观众座椅更换与维护、设备设施更新与维护等内容。

（四）智慧场馆。基础智能化系统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新建竞赛专业类系统、智慧观赛/观演类系统、群众健身服务类系统、场馆智慧运营指挥中心（IOC）、智慧场馆平台，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完成场馆智能信息一体化全面升级改造。

（五）无障碍工程。体育场区各个出入口的无障碍坡道、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淋浴间、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座椅、盲道、无障碍标识、无障碍信息及低位智能系统等。

（六）夜景照明工程及附属场馆外立面工程。新增体育场及副场夜景照明、游泳跳水馆夜景照明、网球中心夜景照明。对网球中心的金属屋面改造修缮、网球中心外墙及平台立面翻新；曲棍球场功能用房和棒球场功能用房外立面亮化、游泳跳水馆南立面亮化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96656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统筹体彩公益金、新增一般债券等解决，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列入预算安排。

四、请你局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资文〔2023〕854号、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综二城建〔2023〕260号有关规定，该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建设，省代建局加强技术指导。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

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是省政府办公厅资文〔2023〕854号、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综二城建〔2023〕260号、穗国用（2004）第287号、穗规地证字〔1998〕第33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8636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审计厅、代建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212-440106-33-02-48905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